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2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2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句伟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魏宝臣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东	董监高	副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林科技、公司）未及时披露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句伟、副总经理张东、董事会秘书魏宝臣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其任期内北林科技违规负有责任。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3月15日，北林科技子公司北林清泓因与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一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口市琼山区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009万元，2022年5月，江西一建提起反诉，涉案金额1,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63%。2022年11月18日，北林清泓因与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的工程合同纠纷向海南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涉案金额135,517,007.25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7.41%。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前述重大仲裁、诉讼及进展情况，后于2023年2月28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北林科技、句伟、张东、魏宝臣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继续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81号）》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